西南交通大学新专业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建设，优化学科与专业结构，加强学校对专业的宏观规划与管理，促进学校专业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确保新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

新专业设置应适应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有利于突显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符合教育部及其他中央有关部门颁布的专业设置管理的规定。鼓励申报战略新兴类专业、交叉学科类专业。

**第二条 新专业规划与布局**

为了集思广益，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立足于学校长远发展和未来新的学科专业增长点，统筹“四大学科板块”，尽早规划和组织力量做好申报工作。

**第三条 新专业办学目标**

瞄准国内外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对标专业认证（评估）要求，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的综合优势，形成具有学院（中心）自身特点和优势的专业办学目标与特色。

**第四条 新专业办学条件**

新增设的专业应具有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辅人员，同时申报单位学生（含新专业拟招生人数）与专任教师比例原则上不高于18：1，专业办学条件能满足该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

1. **新专业申报程序**

**第五条 学校发布新专业申请通知**

每年学校将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启动校内新专业申报工作，发布新专业申报相关通知。

**第六条 组织申报**

学校可根据新专业规划与布局，协调相关教学单位进行新专业申报；教学单位可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充分发挥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作用，认真组织新专业申报的研究与论证等相关工作。对于论证通过的专业，申报单位需提供专业论证过程说明、专业分析及建设规划报告、高等学校增设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学校组织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论证通过的拟申报的新专业进行审议，审议内容包括专业办学目标、办学条件等，新专业负责人将进行现场报告并回应专家质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将审议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根据本科教学委员会审议意见，校学术委员会将全面审议新申请专业材料，如有必要将召开现场会议听取拟申请专业负责人汇报，并形成最后的审议意见，通过的专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审议**

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议意见，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至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条 教育部审批**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新申请专业，申报单位根据最新教育部文件要求，修订相应申报材料，报教育部审批。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报分管副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2016年4月